北史/卷07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十一 ◄

北史
卷七十二 列傳第六十

► 卷七十三

高熲 牛弘 李德林

列傳第六十

高熲牛弘李德林

高熲，字昭玄，一名敏，自言勃海蓨人也。其先因官北邊，沒于遼左。曾祖皓，乙太和中自遼東歸魏，官至衛尉卿。祖孝安，位兗州刺史。父賓，仕東魏，位諫議大夫。大統六年，避讒棄官奔西魏，獨孤信引賓為僚佐，賜姓獨孤氏。及信誅，妻子徙蜀。隋文獻皇后以賓父之故吏，每往來其家。賓敏于從政，果敢斷決。賜爵武陽縣伯，歷位齊公憲府長史、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襄州總管府司錄，卒於州。及熲貴，開皇中，贈禮部尚書、武陽公，謚曰簡。熲少明敏，有器局，略涉文史，尤善詞令。初，孩孺時，家有柳樹，高百許尺，亭亭如蓋。里中父老曰：「此家當出貴人。」年十七，周齊王憲引為記室。襲爵武陽縣伯，再遷內史下大夫。以平齊功，拜開府。

隋文帝得政，素知熲強明，久習兵事，多計略，意欲引之入府。遣邗公楊惠諭意，熲承旨忻然，曰：「願受驅馳。縱公事不成，亦不辭滅族。」於是為府司錄。時長史鄭譯、司馬劉昉並以奢縱被疏，帝彌屬意於熲，委以心膂。尉遲迥起兵也，帝令韋孝寬伐之，軍至河陽，莫敢先進。帝以諸將不一，令崔仲方監之，仲方辭以父在山東。時熲見劉昉、鄭譯等並無去意，遂自請行，深合上旨。受命便發，遣人辭母雲，忠孝不可兩兼，歔欷

就路。至軍，為橋于沁水，賊於上流縱火筏，熲預為土狗以禦之。既度，焚橋而戰，大破之。軍還，侍宴於臥內，帝撤禦帷以賜之。進位柱國，改封義寧縣公，遷丞相府司馬，任寄益隆。及帝受禪，拜尚書左僕射、納言，進封勃海郡公。朝臣莫與為比，帝每呼為獨孤而不名也。熲佯避權勢，上表遜位，讓于蘇威。帝欲成其美，聽解僕射。數日，帝曰：「蘇威高蹈前朝，熲能舉善。吾聞進賢受上賞，寧可令去官！」於是令熲復位。俄拜左衛大將軍，本官如故。突厥屢為邊患，詔熲鎮遏緣邊。及還，賜馬百疋，牛羊千計。領新都大監，制度多出於熲。熲每坐朝堂北槐樹下以聽事，其樹不依行列，有司將伐之。帝特命勿去，以示後人。其見重如此。又拜左領軍大將軍。餘官如故。母憂去職，二旬，起令視事。熲流涕辭讓，不許。

開皇二年，長孫覽、元景山等伐陳，令熲節度諸軍。會陳宣帝殂，熲以禮不伐喪，奏請班師。蕭岩之叛，詔熲綏集江漢，甚得人和。帝嘗問熲以取陳之策，熲曰：「江北地寒，田收差晚，江南土熱，水田早熟。量彼收穫之際，微征士馬，聲言掩襲。賊必屯兵禦守，足得廢其農時。彼既聚兵，我更解甲，再三若此，賊以為常。後更集兵，彼必不信，猶豫之頃，我乃濟師，登陸而戰，兵氣益倍。又江南土薄，舍多竹茅，所有儲積，皆非地窖。密遣行人，因風縱火，待彼修立，而更燒之。不出數年，自可財力俱盡。」帝用其策，由是陳人益弊。

九年，晉王廣大舉伐陳，以熲為無帥長史，三軍皆取斷於熲。及陳平，晉王欲納陳主寵姬張麗華。熲曰：「武王滅殷，戮妲己。今平陳國，不宜取麗華。」乃命斬之。王甚不悅。及軍還，以功加上柱國，進爵齊國公，賜物九千段，定食千乘縣千五百戶。帝勞之曰：「公伐陳後，人云公反，朕已斬之。君臣道合，非青蠅所間也。」熲又遜位，優詔不許。

是後右衛將軍龐晃及將軍盧賁等，前後短熲於帝。帝怒，皆被疏黜。因謂熲曰：「獨孤公猶鏡也，每被磨瑩，皎然益明。」未幾，尚書都事姜暐、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並奏稱水旱不調，罪由高熲，請廢黜之。二人俱得罪而去，親禮逾密。帝幸并州，留熲居守。及還，賜縑五千匹，行宮一所為莊舍。其夫人賀拔氏寢疾，中使顧問不絕。帝親幸其第，賜錢百萬，絹萬匹，復賜以千里馬。嘗從容命熲與賀若弼言及平陳事，熲曰：「賀若弼先獻十策，後於蔣山苦戰破賊。臣文吏耳，焉敢與猛將論功！」帝大笑，時論嘉其有讓。尋以其子表仁尚太子勇女，前後嘗賜，不可勝計。

時熒惑入太微，犯左執法。術者劉暉私於熲曰：「天文不利宰相，可修德以禳之。」熲

不自安，以暉言奏之。上厚加賞慰。突厥犯塞，以熲為元帥擊破之。又出白道，進圖入磧，遣使請兵，近臣言熲欲反，帝未有所答，熲亦破賊而還。

時太子勇失愛，帝潛有廢立志，謂熲曰：「晉王妃有神告之，言王必有天下。」熲跪曰：「長幼有序，不可廢。」遂止。獨孤皇后知熲不可奪，陰欲去之。初，熲夫人卒，後言於帝曰：「高僕射老矣，而喪夫人，陛下何以不為之娶？」帝以後言告熲，熲流涕謝曰：「臣今已老，退朝唯齋居讀佛經而已。雖陛下垂哀之深，至於納室，非臣所原。」帝乃止。至是，熲愛妾產男，帝聞極歡，後甚不悅，曰：「陛下當復信熲邪？始陛下欲為熲娶，熲心存愛妾，面欺陛下，今其詐已見。」帝由是疏熲。

會議伐遼東，熲固諫不可。帝不從，以熲為元帥長史，從漢王征遼東，遇霖潦疾疫，不利而還。後言於帝曰：「熲初不欲行，陛上強之，妾固知其無功矣。」又帝以漢王年少，專委軍於熲。熲以任寄隆重，每懷至公，無自疑意。諒所言多不用，因甚銜之。及還，諒泣言於後曰：「免熲殺，幸矣！」帝聞，彌不平。俄而上柱國王積以罪誅，當推覆之際，乃有禁中事，雲於熲處得之。帝欲成熲罪，聞此大驚。時上柱國賀若弼、吳州總管宇文弊、刑部尚書薛胄、戶部尚書斛律孝卿、兵部尚書柳述等明熲無罪，帝愈怒，皆以之屬吏。自是朝臣莫敢言。熲竟坐免，以公就第。

未幾，帝幸秦王俊第，召熲侍宴。熲歔欷悲不自勝，獨孤皇后亦對之泣，左右皆流涕。帝謂曰：「朕不負公，公自負朕也。」因謂侍臣曰：「我于高熲勝兒子，雖或不見，常似目前。自其解落，瞑然忘之，如本無高熲。不可以身要君，自雲第一也。」頃之，熲國令上熲陰事，稱：「其子表仁謂熲曰：「昔司馬仲達初托疾不朝，遂有天下。公今遇此，安知非福？」於是帝大怒，囚熲于內史省而鞫之。憲司復奏熲他事，云：「沙門真覺嘗謂熲曰：'明年國有大喪。'尼令暉復云：'十七、八年，皇帝有大厄。十九年不可過。」帝聞益怒，顧謂群臣曰：「帝王豈可力求。孔丘以大聖之才，作法垂于後代，甯不欲大位邪？天命不可耳。熲與子言，自比晉帝，此何心乎？」有司請斬之，帝曰：「去年殺虞慶則，今茲斬王積，如更誅熲，天下謂我何！」於是除熲名。初，熲為僕射，其母誡之曰：「汝富貴已極，但有斫頭耳，爾其慎之！」熲由是常恐禍變。及此，熲歡然無恨色，以為得免禍。

煬帝即位，拜太常卿。時有詔收周、齊故樂人及天下散樂。熲奏：「此樂久廢。今若征之，恐無識之徒棄本逐末，遞相教習。」帝不悅。帝時侈靡，聲色滋甚，又起長城之役。熲甚病之，謂太常丞李懿曰：「周天元以好樂而亡，殷監不進，安可復爾！」時帝遇啟

人可汗恩禮過厚，熲謂太府卿何稠曰：「此虜頗知中國虛實、山川險易，恐為後患。」復謂觀王雄曰：「近來朝廷殊無綱紀。」有人奏之，帝以為訕謗朝政，誅之，諸子徙邊。

熲有文武大略，明達政務。及蒙任寄之後，竭誠盡節，進引貞良，發天下為己任。蘇威、楊素、賀若弼、韓禽等皆熲所薦，各盡其用，為一代名臣。自余立功立事者，不可勝數。當朝執政將二十年，朝野推服，物無異議，時致升平，熲之力也。論者以為真宰相。及誅，天下入不傷惜，至今稱冤不已。所有奇策良謀及損益時政，熲皆削稿，代無知者。

子盛道，位莒州刺史，徙柳城卒。道弟弘德，封應國公，晉王記室；次弟表仁，勃海郡公。徒蜀郡。

牛弘，字裏仁，安定鶉觚人也。其先嘗避難，改姓遼氏。祖熾，本郡中正。父元，魏侍中、工部尚書、臨涇公，復姓牛氏。弘在繈褓，有相者見之，謂其父曰：「此兒當貴，善愛養之。」及長，須貌甚偉，性寬裕，好學博聞。仕周，歷位中外府記室、內史上士、納言上士，專掌文翰，修起居注。後襲封臨涇公，轉內史下大夫、儀同三司。開皇初，授散騎常侍、秘書監。弘以典籍遺逸，上表請開獻書之路，曰：

昔周德既衰，舊經紊棄。孔子以大聖之才，開素王之業，憲章祖述，制《禮》刊《詩》，正五始而修《春秋》，闡《十翼》而弘《易》道。及秦皇馭宇，吞滅諸侯，先王墳籍，掃地皆盡。此則書之一厄也。漢興，建藏書之策，置校書之官。至孝成之代，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，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。漢之典文，于斯為盛。及王莽之末，並從焚燼。此則書之二厄也。光武嗣興，尤重經誥，未及下車，先求文雅。至肅宗親臨講肄，和帝數幸書林，其蘭台、石室、鴻都、東觀，秘牒填委，更倍於前。及孝獻移都，吏人擾亂，圖書縑帛，皆取為帷囊。所收而西，載七十餘乘，屬西京大亂，一時燔蕩。此則書之三厄也。魏文代漢，更集經典，皆藏在秘書，內外三閣，遣秘書郎鄭默刪定舊文，論者美其硃紫有別。晉氏承之，文籍尤廣。晉秘書監荀勖定魏《內經》，更著《新簿》。屬劉、石馮陵，從而失墜。此則書之四厄也。永嘉之後，寇竊競興，其建國立家，雖傳名號，憲章禮樂，寂滅無聞。劉裕平姚，收其圖籍，《五經》子史，才四千卷，皆赤軸青紙，文字古拙，並歸江左。宋秘書丞王儉依劉氏《七略》，撰為《七志》。梁人阮孝緒亦為《七錄》。總其書數，三萬餘卷。及侯景度江，破滅梁室，秘省經籍，雖從兵火，其文德殿內書史，宛然猶存。蕭繹據有江陵，遣將破平侯景，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，悉送荊州。及周師入郢，繹悉焚之於外城，所收十才一二。此則書之五厄也。

後魏爰自幽方，遷宅伊洛，日不暇給，經籍闕如。周氏創基關右，戎車未息。保定之始，書止八千，後加收集，方盈萬卷。高氏據有山東，初亦採訪，驗其本目，殘闕猶多。及東夏初平，獲其經史，四部重雜，三萬餘卷。所益舊書，五千而已。今禦出單本，合一萬五千餘卷，部帙之間，仍有殘缺。比梁之舊目，止有其半。至於陰陽《河洛》之篇，醫方圖譜之說，彌復為少。

臣以經書自仲尼迄今，數遭五厄，興集之期，屬膺聖代。今秘藏見書，亦足披覽，但一時載籍，須令大備。不可王府所無，私家乃有。若猥發明詔，兼開購賞，則異典必致，觀閣斯積。

上納之，於是下詔，獻書一卷，賚縑一疋。一二年間，篇籍稍備。進爵奇章公。

三年，拜禮部尚書，奉敕修撰《五禮》，勒成百卷，行於當代。弘請依古制，修立明堂，上議曰：

竊謂明堂者，所以通神靈，感天地，出教化，崇有德。黃帝曰合宮，堯曰五府，舜曰總章，布政興教，由來尚矣。《周官考工記》曰：「夏後氏代室，堂脩二七，廣四脩一。」鄭玄注云：「脩十四步，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，則廣十七步半也。」「殷人重屋，堂脩七尋，四阿重屋。」鄭云：「其脩七尋，廣九尋也。」「周人明堂，度九尺之筵，南北七筵。五室，凡室二筵。」鄭玄云：「此三者，或舉宗廟，或舉王寢，或舉明堂，互言之明其制同也。」馬融、王肅、干寶所注，與鄭亦異，今不具出。漢司徒馬宮議云「夏後氏代室，室顯於堂，故命以室。殷人重屋，屋顯於堂，故命以屋。周人明堂，堂大於夏室，故命以堂。夏後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，周人明堂，以為兩序間大夏後氏七十二尺。」若據鄭玄之說，則夏室大於周堂，如依馬宮之言，則周堂大於夏室。後王轉文，周大為是。但宮之所言，未詳其義。此皆去聖久遠，《禮》文殘缺，先儒解說，家異人殊。鄭注《玉藻》亦云：「宗廟路寢，與明堂同制。」《王制》曰：「寢不逾廟，明大小是同」。今依鄭注，每室及堂，止有一丈八尺，四壁之外，四尺有餘。若以宗廟論之，祫享之日，周人旅酬六尸，並後褅為七，先公昭穆二尸，先王昭穆二尸，合十一尸，三十六主，及君北面行事於二丈之堂，愚不及此。若以正寢論之，便須朝宴。據《燕禮》：「諸侯宴則賓及卿大夫脫屨升坐。」是知天子宴，則三公九卿並升堂。《燕義》又云：「席小卿次上卿。」言皆侍席。止於二筵之間，豈得行禮？若以明堂論之，總享之時，五帝各於其室。設青帝之位，須於木室內少北西面。太昊從食，坐於其西，近南北面。祖宗配享者，又于青帝南，稍退西面。丈八之室，神位有三，加以簠簋豆籩，牛羊之俎，

四海九州美物咸設，復須席上升歌，出樽反坫，揖讓升降，亦以險矣。據茲而說，近是不然。案劉向別錄及馬宮、祭邕等所見，當時有《古文明堂禮》、《王居明堂禮》、《明堂圖》、《明堂大圖》、《明堂陰陽》、《太山通義》、《魏文侯孝經傳》等，並說古明堂事。其書皆亡，莫得而正。今《明堂月令》者，鄭玄雲是呂不韋著，《春秋十二紀》之首章，禮家鈔合為記。祭邕、王肅雲周公作，《周書》有《月令》第五十三，即此也。各有證明，文多不載。束晳以為夏時書。劉瓛云：「不韋鳩集儒者，尋于聖王月令之事而記之。不韋安能獨為此記？」今案不得全稱周書，亦不可即為秦典，其內雜有虞、夏、殷之法，皆聖王仁恕之政也。蔡邕具為章名，又論之曰：「明堂所以宗祀其祖，以配上帝
也。」夏後氏曰代室，殷人曰重屋，周人曰明堂。東曰青陽，南曰明堂，西曰總章，北曰玄堂，內曰太室。聖人南面而聽，嚮明而治，人君之位莫不正焉。故雖有五名，而主以明堂也。制度之數，各有所依。方一百四十四尺，坤之策也，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，乾之策也。太廟明堂方六丈，通天屋徑九丈，陰陽九六之變，且圓蓋方覆，九六之道也。八闥以象卦，九室以象州，十二宮應日辰。三十六戶，七十二牖，以四戶八牖乘九宮之數也。戶皆外設而不閉，示天下以不藏也。通天屋高八十一尺，黃鐘九九之實也。二十八柱布四方，四方七宿之象也。堂高三尺，以應三統，四向五色，各象其行。水閣二十四丈，象二十四氣，於外，以象四海。王者之大禮也。」觀其模範天地，則象陰陽，必據古文，義不虛出。今若直取《考工》，不參《月令》，青陽總章之號不得而稱，九月享帝之禮不得而用。漢代二京所建，與此說悉同。

建安之後，海內大亂，魏氏三方未平，無聞興造。晉則侍中裴頠議「直為一殿，以崇嚴父之祀，其餘雜碎，一皆除之。」宋、齊已還，咸率茲禮，前王盛事，於是不行。後魏代都所造，也自李沖，三三相重，合為九屋。簷不覆基，房間通街，穿鑿處多，迄無可取。及遷洛陽，更加營構，五九紛競，遂至不成。宗祀之事，於焉靡托。

今皇猷遐闡，化覃海外，方建大禮，垂之無窮。弘等不以庸虛，謬當議限。今檢明堂必須五室者何？《尚書帝命驗》曰：「帝者承天立五府，赤曰文祖，黃曰神鬥，白曰顯紀，黑曰玄矩，蒼曰靈府。」鄭玄注曰：「五府與周明堂同矣。」且三代相沿，多有損益，至於五室，確然不變。夫室以祭天，天實有五，若立九室，四無所用。布政視朔，自依其辰。鄭司農云：「十二月分在青陽等左右之位」，不雲居室。鄭玄亦云「每月于其時之堂而聽政焉。」《禮圖》畫個，皆在堂偏，是以須為五室。明堂必須上圓下方者何？《孝經援神契》曰：「明堂者，上圓下方，八窗四達，布政之宮。」《禮記盛德篇》曰：「明堂四戶八牖，上圓下方。」是以須為圓方。明堂必須重屋者何？案《考工記》，夏

言「九階，四旁兩夾窗，門堂三之二，室三之一。」殷、周不言者，明一同夏制。殷言「四阿重屋，」周承其後不言屋，制亦盡同可知也。其「殷人重屋」之下，本無五室之文。鄭注云：「五室者，亦據夏以知之。」明周不雲重屋，因殷則有，灼然可見。《禮記明堂位》曰：「太廟，天子明堂。」言魯為周公之故，得用天子禮樂，魯之太廟，與周之明堂同。又曰：「復廟重簷，刮楹達響，天子之廟飾。」鄭注：「復廟，重屋也。」據廟既重屋，明堂亦不疑矣。《春秋》文公十三年，太室屋壞，《五行志》曰：「前堂曰太廟，中央曰太室，屋其上重者也。」服虔亦云「太室，太廟之上屋也。」《周書·作洛篇》曰：「乃立太廟宗宮路寢明堂，咸有四阿反坫，重亢重廊。」孔晁注云：「重亢，累棟；重廊，累屋也。」依《黃圖》所載，漢之宗廟皆為重屋。此去古猶近，遺法尚存，是以須為重屋。明堂必須為辟雍者何？《禮記盛德篇》云：「明堂者，明諸侯尊卑也。外水曰辟雍。」《明堂陰陽錄》曰：「明堂之制，周圜行水，左旋以象天，內有太室，以象紫宮。」此則明堂有水之明文也。然馬宮、王肅以為明堂、辟雍、太學同處，蔡邕、盧植亦以為明堂、靈台、辟雍、太學同實異名。邕云：「明堂者，取其宗祀之清貌，則謂之清廟，取其正室，則曰太室，取其堂，則曰明堂，取其四門之學，則曰太學，取其周水圜如璧，則曰辟雍，其實一也。」其言別者，《五經通義》曰：「靈台以望氣，明堂以布政，辟雍以養老教學。」三者不同。袁准、鄭玄亦以為別。歷代所疑，豈能輒定？今據《郊祀志》云：「欲為明堂，未曉其制。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《明堂圖》，一殿無壁，蓋之以茅，水圜宮垣，天子從之。」以此而言，其來則久。漢中元二年，起明堂、辟
雍、靈台於洛陽，並別處。然明堂並有璧水，李尤明堂銘曰「流水洋洋」是也。以此須有辟雍。

今造明堂，須以禮經為本。形制依于周法，度數取於《月令》，遺闕之處，參以餘書，庶使該詳沿革之理。其五室九階，上圓下方，四阿重屋，四旁兩門，依《考工記》、《孝經》說。堂方一百四十四尺，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，太室方六丈，通天屋徑九丈，八闥二十八柱，堂高三尺，四向五色，依《周書月令》論。殿垣方在內，水周如外，水內徑三百步，依《太山》、《盛德記》、《觀禮經》。仰觀俯察，皆有則象，足以盡誠上帝，祗配祖宗，弘風布教，作范於後矣。

上以時事草創，未遑製作，竟寢不行。

六年，除太常卿。九年，詔定雅樂，又作樂府歌詞，撰定圓丘五帝凱樂，並議樂事。弘上議云：

謹案禮，五聲六律，十二管還相為宮。《周禮》奏黃鐘，歌大呂，奏太蔟，歌應鐘，皆旋相為宮之義。蔡邕《明堂月令章句》曰：「孟春月則太蔟為宮，姑洗為商，蕤賓為角，南呂為徵，應鐘為羽，大呂為變宮，夷則為變徵。他月放此。」故先王之作律呂也，所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。揚子雲曰：「聲生於律，律生於辰。」故律呂配五行，通八風，曆十二辰，行十二月，迴圈轉運，義無停止。譬如立春木王火相，立夏火王土相，季夏餘分，土王金相，立秋金王水相，立冬水王木相。遞相為宮者，謂當其王月，名之為宮。今若十一月不以黃鐘為宮，十三月不乙太蔟為宮，便是春木不王，夏土不相。豈不陰陽失度，天地不通哉？劉歆《鍾律書》云：「春宮秋律，百卉必凋；秋宮春律，萬物必榮；夏宮冬律，雨雹必降；冬宮夏律，雷必發聲。」以斯而論，誠為不易。且律十二，今直為黃鐘一均，唯用七律，以外五律竟復何施？恐失聖人製作本意。故須依《禮》作還相為宮之法。

上曰：「不須作旋相為宮，且作黃鐘一均也。」弘又論六十律不可行：

謹案《續漢書律曆志》：「元帝遣韋玄成問京房於樂府。房對：'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。六十律相生之法：以上生下，皆三生二；以下生上，皆三生四。陽下生陰，陰上生陽，終於中呂，十二律畢矣。中呂上生執始，執始下生去滅，上下相生，終於南事，六十律畢矣。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，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。冬至之聲，以黃鐘為宮，太蔟為商，姑洗為角，林鐘為徵，南呂為羽，應鐘為變宮，蕤賓為變徵。此聲氣之元，五音之正也。故各統一日。其餘以次運行，當日者各自為宮，而商徵以類從焉。'房又曰：'竹聲不可以度調，故作準以定數。准之狀如瑟，長一丈而十三弦，隱間九尺，以應黃鐘之律九寸。中央一弦，下畫分寸，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。'執始之類，皆房自造。房雲受法于焦延壽，未知延壽所承也。至元和元年，待詔候鐘律般肜上言：'官無曉六十律以准調音者。故待詔嚴嵩，具以准法教其子宣，願召宣補學官，主調樂器。'太史丞弘試宣十二律，其二中，其四不中，其六不知何律，宣遂罷。自此律家莫能為准施弦。熹平六年，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問准意。光等不知，歸閱舊藏，乃得其器，形制如房書，猶不能定其弦緩急，故史官能辯清濁者遂絕。其可以相傳者，唯大榷常數及候氣而已。」據此而論，房法漢世已不能行。沈約《宋志》曰：「詳案古典及今音家，六十律無施于樂。」《禮》云「十二管還相為宮」，不言六十。《封禪書》云「大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而悲，破為二十五弦。」假令六十律為樂得成，亦所不用，取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之意也。

又議曰：

案《周官》云「大司樂掌成均之法。」鄭眾注云：「均，調也。樂師主調其音。」《三禮義宗》稱「《周官》奏黃鐘者，用黃鐘為調，歌大呂者，用大呂為調。奏者謂堂下四縣，歌者謂堂上所歌。但以一祭之間，皆用二調。」是知據宮稱調，其義一也。明六律六呂迭相為宮，各自為調。今見行之樂，用黃鐘之宮，乃以林鐘為調，與古典有違。案晉內書監荀勖依典記，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之法，制十二笛。黃鐘之笛，正聲應黃鐘，下徵應林鐘，以姑洗為清角。大呂之笛，正聲應大呂，下徵應夷則。以外諸均，例皆如是。然今所用林鐘，是勖下征之調。不取其正，先用其下，於理未通，故須改之。

上甚善其議，詔弘與姚察、許善心、何妥、虞世基等正定新樂。是後議置明堂，詔弘條上故事，議其得失。上甚敬重之。

時楊素恃才矜貴，賤侮朝臣，唯見弘未嘗不改容自肅。素將擊突厥，詣太常與弘言別。弘送素至中門而止，素謂曰：「大將出征，故來敘別，何相送之近也？」弘遂揖而退。素笑曰：「奇章公可謂其智可及，其愚不可及也。」亦不以屑懷。尋授大將軍，拜吏部尚書。

時帝又令弘與楊素、蘇威、薛道衡、許善心、虞世基、崔子發等並召諸儒，論新禮降殺輕重。弘所立議，眾咸推服之。及獻皇后崩，王公已不下能定其儀注。楊素謂弘曰：「公舊學時賢所仰。今日之事，決在於公。」弘了不辭讓，斯須之間，儀注悉備，皆有故實。素歎曰：「衣冠禮樂盡在此矣，非吾所及也！」弘以三年之喪。祥禫具有降殺，期服十一月而練者，無所象法，以聞於帝。帝下詔除期練之禮，自弘始也。

弘在吏部，先德行後文才，務在審慎。雖致緩滯，所有進用，並多稱職。吏部侍郎高孝基，鑒賞機晤，清慎絕倫，然爽俊有餘，跡似輕薄，時宰多以此疑之。唯弘深識其真，推心任委。隋之選舉，於斯為最，時論服弘識度之遠。

煬帝之在東宮，數有詩書遺弘，弘亦有答。及嗣位，嘗賜弘詩曰：「晉家山吏部，魏代盧尚書，莫言先哲異，奇才並佐餘。學行敦時俗，道素乃沖虛，納言雲閣上，禮儀皇運初。彝倫欣有敘，垂拱事端居。」其同被賜詩者，至於文詞讚揚，無如弘美。大業二年，進位上大將軍。三年，改右光祿大夫。從拜恆嶽，壇墠珪幣牲牢，並弘所定。還下太行山，煬帝嘗召弘入內帳，對皇后賜以同席飲食。其親重如此。弘謂其子曰：「吾受非常

之遇，荷恩深重。汝等子孫，宜以誠敬自立，以答恩遇之隆。」六年，從幸江都，卒。帝傷惜之，賵贈甚厚。歸葬安定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、光祿大夫、文安侯，謚曰憲。

弘榮寵當世，而車服卑儉，事上盡禮，待下以仁，訥於言而敏於行。上嘗令宣敕，弘至階下，不能言，退還拜謝，雲並忘之。上曰：「傳語小辯，故非宰臣任也。」愈稱其質真。大業之代，委遇彌隆。性寬厚，篤志幹學，雖職務繁雜，書不釋手。隋室舊臣，始終信任，悔吝不及，唯弘一人而已。弟弼，好酒而酗，嘗醉射殺弘駕車牛，弘還宅，其妻迎謂曰：「叔射殺牛。」弘聞，無所怪問，直答曰：「作脯。」坐定，其妻又曰：「叔忽射殺牛，大是異事。」弘曰：「已知。」顏色自若，讀書不輟。其寬和如此。有文集十二卷行於世。

長子方大，亦有學業，位內史舍人。

次子方裕，凶險無仁心，在江都與裴虔通等謀殺逆，事見《司馬德戡傳》。

李德林，字公輔，博陵安平人。祖壽，魏湖州戶曹從事。父敬族，曆太學博士、鎮遠將軍。魏靜帝時，命當世通人正定文籍，以為內校書，別在直閣省。德林幼聰敏，年數歲，誦左思《蜀都賦》，十餘日便度。高隆之見而歎異之，遍告朝士云：「若假其年，必為天下偉器。」鄴京人士多就宅觀之，月餘車馬不絕。年十五，誦《五經》及古今文集，日數千言。俄而該博墳典，陰陽緯候無不通涉。善屬文，詞核而理暢。魏收嘗對高隆之謂其父曰：「賢子文筆，終當繼溫子升。」隆之大笑曰：「魏常侍殊己嫉賢，何不近比老彭，乃遠求溫子！」

年十六，遭父艱，自駕靈輿，反葬故里。時嚴寒，單縗跣足，州里人物由是敬慕之。居貧晳感軻，母氏多疾，方留心典籍，無復宦情。其後母病稍愈，逼令仕進。齊任城王湝為定州刺史，重其才，召入州館，朝夕同遊，殆均師友。後舉秀才，尚書令楊遵彥考為上第，授殿中將軍。及長廣王作相，引為丞相府行參軍。未幾，王即帝位，累遷中書舍人，加通直散騎侍郎，別典機密。尋丁母艱，以至孝聞，朝廷嘉之。裁百日，奪情起復，固辭不起。魏收與陽休之論《齊書》起元事，百司會議。收與德林致書往復，詞多不載。後除中書侍郎，仍詔修國史，時齊帝留情文雅，召入文林館，與黃門侍郎顏之推同判文林館事。累遷儀同三司。

周武帝平齊，遣使就宅宣旨云：「平齊之利，唯在於爾，宜入相見。」仍令從駕至長安，

授內史上士，詔誥格式及用山東人物，一以委之。周武謂群臣曰：「我常日唯聞李德林與齊朝作書檄，我正謂其是天上人。豈言今日得其驅使，復為我作文書，極為大異。」神武公紇豆陵毅答曰：「臣聞明主聖王，得騏驎鳳皇為瑞，是聖德所感，非力能致之。瑞物雖來，不堪使用。如李德林來受驅策，亦是陛下聖德感致，有大才用，勝於騏驎鳳皇遠矣。」帝大笑曰：「誠如公言。」宣政末，授禦正下大夫。後賜爵成安縣男。

宣帝大漸，隋文帝初受顧命，令邗國公楊惠謂德林曰：「朝廷賜令總文武事，今欲與公共成，必不得辭。」德林答曰：「願以死奉公。」隋文大悅，即召與語。劉昉、鄭譯初矯詔召隋文受命輔少主，總知內外兵馬事。譯欲授隋文塚宰，譯自攝大司馬，昉為小塚宰。德林私啟：「宜作大丞相，假黃鉞，都督內外諸軍事。」遂以譯為相府長史。昉為相府司馬，二人由是不平。以德林為相府屬，加儀同大將軍。

未幾而三方構亂，指授兵略，皆與之參詳。軍書羽檄，朝夕頓至，一日之中，動逾百數。或機速競發，口授數人，文意百端，不加治點。鄖公韋孝寬為東道元帥，師次永橋，沁水長，孝寬師未得度。長史李詢密啟：「諸大將受尉遲迥餉金。」隋文得啟，以為憂，議欲代之。德林曰：「臨敵代將，自古所難，樂毅所以辭燕，馬服以之敗趙也。公但以一腹心，明于智略，素為諸將所信伏者，速至軍所，觀其情偽。縱有異意，必不敢動。」隋文曰：「公不發此言，幾敗大事！」即令高熲馳驛往軍所，為諸將節度，竟成大功。凡厥謀謨，皆此類也。進授丞相府從事內郎。禪代之際，其相國總百揆、九錫殊禮詔策箋表璽書，皆德林之辭也。隋文癸祚之日，授內史令。初，將受禪，虞慶則等勸隋文盡滅宇文氏，德林固爭以為不可。隋文怒，由是品位不加，唯依班例，授上儀同，進爵為子。

開皇元年，敕令與太尉于翼、高熲等同修律令。訖，奏聞，別賜駿馬及九環金帶。五年，敕令撰錄作相時文翰，勒成五卷，謂之《霸朝雜集》。隋文省讀訖，明旦謂德林曰：「自古帝王之興，必有異人輔佐。我昨讀《霸朝集》，方知感應之理。昨宵恨夜長，不得早見公面。」於是追贈其父定州刺史、安平縣公，諡曰孝。隋文後幸鄴，德林以疾不從。敕書追之，後御筆注云：「伐陳事意，宜自隨也。」時高熲入京，上語熲曰：「德林若患未堪行，宜自至宅，取其方略。」帝以之付晉王廣。

初，大象末，文帝以逆人王謙宅賜之，尋又改賜崔謙，帝令德林自選一好宅並莊店作替。德林乃奏取逆人高阿那衛國縣市店八十區為替。九年，車駕幸晉陽，店人表訴，稱地是平人物，高氏強奪，於內造舍。上責德林。德林請勘逆人文簿及本換宅之意，上不聽，

悉追店給所住者。由是嫌之。初，德林稱其父為太尉諮議，以取贈官，李元操等陰奏之曰：「德林父終於校書，妄稱諮議。」上甚銜之。至是，復庭議忤意，因數之曰：「公為內史，典朕機密，比不預計議者，以公不弘耳。朕方以孝理天下，故立五教以弘之。公言孝由天性，何須設教。然則孔子孫當說《孝經》也？又罔冒取店，妄加父官，朕實忿之而未能發。今當以一州相遣耳。」因出為湖州刺史。在州逢旱，課人掘井溉田，為考司所貶。歲餘，卒官，時年六十一。贈大將軍、廉州刺史，謚曰文。將葬，敕令羽林百人，並鼓吹一部，以給喪事，祭乙太牢。

德林美容儀，善談吐，器量沈深，時人未能測。齊任城王湝、趙彥深、魏收、陸仰大相欽重。德林少孤，未有字，魏收謂之曰：「識度天才，必至公輔，吾輒以此字卿。」從宦已後，即典機密，性慎密，嘗言古人不言溫樹，何足稱也。少以才學見知，及位望稍高，頗傷自任，爭競之徒，更相譖毀。所以運屬興王，功參佐命，十餘年間竟不徙級。所撰文集，勒成八十卷，遭亂亡失，見五十卷行於代。

子百藥，博涉多才，詞藻清贍。大業末，位建安郡丞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